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

1. 本校將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三)以掛號信函個別寄發通知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2.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如有爭議，以本校所發錄取通知書為準。
3. 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31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2 月 15 日起詳本校首頁「新生」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1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臺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4. 本校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體檢、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
5. 獲遞補錄取之考生須依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如期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6. 獲遞補錄取之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不得據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已獲遞補錄取之考生無法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8.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遞補錄取名單】

系所組：917 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別
-------	----	-----

9171004	胡○紘	一般生
---------	-----	-----